

证券代码：600118

股票简称：中国卫星

编号：临 2014-028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中国卫星或公司）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4 层第五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（包括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）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名，代表股份 611,706,8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182,489,135 股的 51.73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开民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	19 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611,706,899 股
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51.73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7 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183,693 股
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0.02%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同意 611,576,416 票，反对 55,765 票、弃权 74,718 票，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%。

(二)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1. 关于选举李开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得票数为 611,568,081 票，得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47,465 票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5.52%。

2. 关于选举张洪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得票数为 611,568,081 票，得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47,465 票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5.52%。

3. 关于选举李忠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得票数为 611,568,081 票，得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47,465 票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5.52%。

4. 关于选举李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得票数为 611,570,671 票，得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50,055 票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.84%。

5. 关于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得票数为 611,570,671 票，得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50,055 票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.84%。

6. 关于选举闫忠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得票数为 611,568,081 票，得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47,465 票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5.52%。

7. 关于选举莫跃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得票数为 611,568,081 票，得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47,465 票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5.52%。

8. 关于选举陈丽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得票数为 611,568,081 票，得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47,465 票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5.52%。

9. 关于选举雷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得票数为 611,570,671 票，得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50,055 票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.84%。

10. 关于选举刘登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得票数为 611,845,671 票，得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325,055 票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74.46%。

11. 关于选举郑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得票数为 611,570,671 票，得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50,055 票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.84%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李开民先生、张洪太先生、李忠宝先生、李虎先生、李杰先生、闫忠文先生、莫跃明先生、陈丽京女士、雷世文先生、刘登清先生和郑卫军先生 11 人组成；其中，陈丽京女士、雷世文先生、刘登清先生和郑卫军先生为独立董事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计算。

(三)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1. 关于选举刘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得票数为 611,618,081 票，得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97,465 票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2.32%。

2. 关于选举彭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得票数为 611,579,271 票，得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58,655 票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1.48%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刘旭东先生、彭涛先生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，同时公司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刘晖先生、边凤梅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计算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

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11 月 26 日